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2人，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监事董宁静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张苑、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

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